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充分维护了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完备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该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信誉良好，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。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，我们未发现该所及

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:



孟 焰



车丕照



曲久辉



刘 俏